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0日

第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通知 (1)
-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6 亿支/年 PVC 手套装置项目
和 10 亿支/年 PVC 手套装置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2)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55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5)
- 关于申请验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请示 (8)
- 关于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意见 (16)
- 关于印发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22)
-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 关于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长岭山 2 矿段 30 万方/年集中
开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6)
- 关于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铝箔料加氢项目排污
总量的说明 (38)
- 关于临淄区凤凰镇双龙熔块加工厂 5000 吨/年熔块加工项目排污
总量的说明 (40)

关于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 矿段 60 万吨/年集中 开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2)
关于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0 矿段石灰石露天开 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4)
关于呈报临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报告	(46)
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二〇一一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5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齐文化博物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2)
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暨工作规则的 通知	(85)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 整治方案》的通知	(92)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 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的 通知》的通知	(104)
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14)
关于成立临淄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1)

关于调整临淄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125)
关于调整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1)
关于成立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4)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招商引资指导计划的通知 ...	(137)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2)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150)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154)
关于扎实做好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15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通知

(临政发〔201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的通知》(淄政字〔2011〕3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南王镇更名为金山镇。

特此通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6 亿支/年 PVC 手套

装置项目和 10 亿支/年 PVC 手套装置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45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和年产 10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拟建年产 26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和年产 10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项目总投资 2353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投产。

该公司现有 33 亿支/年 PVC 手套生产能力,并配套有三台燃煤锅炉(两开一备),年用煤量约 38100 吨,年排放 SO₂ 170.58 吨、烟尘 22.53 吨、NO_x112 吨。企业现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3040m³/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后排放,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5.76t/a、0.69t/a。

新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增加 11952m³/a,污水经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4.18t/a、0.42t/a。

新建项目配套 10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三台,年用煤量约 43200t/a,硫分 0.8。锅炉配套水膜除尘器+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脱硫效率为 80%,经处理后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为 47.4mg/m³、294mg/m³ 和 338mg/m³,排放量为 17.7t/a、110.52t/a 和 127.01t/a,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 II 时段二类区排放标准及淄环工委[2011]6 号文件中的要求。

新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原有锅炉的脱硫系统进行改造,脱硫效率将由目前的 65% 提高到 80%。改造完毕后,原有锅炉 SO₂ 排放量为 97.49t/a。

因此,该公司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9.94t/a 和 1.11t/a;SO₂、烟尘和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208.01t/a、40.23t/a 和 239.01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 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 号),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的 COD、氨氮总量指标为齐城污水处

理厂内控指标分别为 10t/a 和 5t/a,SO₂ 和烟尘总量指标分别为 139.99t/a 和 120t/a,新上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9.94t/a、1.11t/a 和 40.23t/a,不超过分配总量;SO₂ 排放量为 208.01t/a,超出总量指标 68.02 吨,超出的部分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皇城镇砖瓦企业和临淄齐都镇砖瓦企业(临淄皇城镇砖瓦企业剩余 SO₂ 总量指标 58t/a、临淄齐都镇砖瓦企业剩余 SO₂ 总量指标 50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02.03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55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1〕46号)

市政府：

周连华市长“关于《中国法制监督报》有关问题”的批办件(市政府领导第 055 号批件)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批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责成临淄国土资源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处理情况

1、关于反映“太公湖附近占用七百多亩耕地建设高尔夫球场”问题。经调查,所反映的地块,实际是由淄博润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临淄区太公湖体育公园(含太公湖植物园、太公湖体育场馆及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临淄区太公湖东南,共拟占土地 659.73 亩(设施农用地 212.25 亩、果园地 146.54 亩、建设用地 32.21 亩、耕地 6.75 亩、坑塘水面 7.05 亩、未利用地 254.93 亩)。该地块中,拟用于植物园绿化用地 463.95 亩,已进行了场地平整和少量绿化,地上无建筑物;拟用于太公湖体育公园房地产开发用地 195.78 亩,目前已建成体育管理用房一栋,占地面

积 2.05 亩,硬化道路一条,占地 1.36 亩,两处共占地 3.41 亩(属非法占地),其余未开工建设。

对淄博润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0 年 7 月动工占用 3.41 亩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体育管理用房和道路的行为,2010 年 8 月 20 日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已依法对其立案查处,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依法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41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对非法占用的 3.41 亩土地按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共计罚款 68280 元。

处理结果:现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已全部停工建设,正在逐步恢复土地原状。淄博润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停止了土地违法行为,上缴了罚款 68280 元。同时,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对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给了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关于反映“村民每亩地每年领取 1000 元租金”问题。经调查,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用地中由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与尧王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139.05 亩;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分别与淄河村委、聂仙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116.18 亩、24.99 亩,共计 280.22 亩。以上土地全部用于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土地租赁费标准均为每年 1600 元/亩,按年支付。此土地租赁协议属“以租代征”土地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齐陵街道办事处已全部撤消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将土地全部退还给原村集体。鉴于租赁的

土地上未形成建筑物,地类和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责令两个办事处负责人写出深刻检查,不再给予责任追究。

目前,我区已与《中国法制监督报》相关记者进行了沟通,详细解释了相关情况,取得了记者的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动态巡查和土地监管,坚决制止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限制类供地项目建设,杜绝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验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请示

(临政发〔2011〕48号)

市政府：

自2010年3月以来,临淄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领导,细化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临淄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林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已基本结束,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2011年3月21日—30日对林改工作进行了自查。经自查验收,全区林改完成率100%,确权到户率100%,林权发证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已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现申请市政府予以验收。

特此请示。

附件:1、临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自查报告

2、山东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临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自 查 报 告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4号)和《临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办法》(临政办发[2010]197号)有关要求,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2011年3月21日—30日对全区林改工作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林改工作基本概况

目前,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已基本结束,有林改任务的村(居)共194个,涉及5.95万户、19.13万人,完成林改面积10.93万亩。其中,集体统一经营7.57万亩,家庭承包2.83万亩,其它形式经营0.53万亩;林权发证面积8.1万亩,发放林权证468本。没有林改任务的村(居)均按规定的工作程序提交了相关材料 and 报告。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启动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了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去年3月份,专题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议,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为切实加强加强对林改工

作的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在区林业局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区林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均按要求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和专门的办公室,组建了林改工作队伍,负责组织本辖区的林改工作。各村、居也都成立了林改领导小组,依法选举产生了林改工作组,具体落实本村、居的林改任务。同时,根据林改工作需要,在用好上级林改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区、镇、村投入林改经费 150 余万元,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了林改工作顺利开展。

(二)搞好宣传培训,夯实工作基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继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度之后的又一重大改革政策,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高。对此,我区把强化宣传培训作为林改基础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广播、电视、悬挂标语、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要意义,共悬挂横幅、张贴标语 3000 余条,发放明白纸 1.5 万余份,出动宣传车 100 余台次。同时,采取逐级培训、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现场培训等形式,着力加强了对干部群众和林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 45 期,培训人员 3000 余人次,确保了每一位林改工作人员都能全面、正确地掌握林改政策、业务知识和具体操作办法,广大群众对林改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林改的积极性也逐步得到提高,在全区形成了人人了解林改、关心林改和支持林改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政策核心,因情施策改革。林改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中央提出的“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以及“还权于民,还利于民,确权到户”的核心要求,坚持把集体林地、林木能够均分到户的坚决分到户,不宜分到户的采取均股均利方式将产权落实到户,在确保农民平等享有集体林地初始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实现利益分配的最大化。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主要采取了四种改革方式:一是家庭承包。对过去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或第二轮土地延包时,将林地与耕地“捆绑”一起实行了家庭承包的,在本次林改中进一步明确其家庭承包关系,维持家庭经营权益不变。二是均股均利。对由集体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特别是生态公益林,经村民会议讨论确定不适宜家庭承包的,采取“均股不均山,分利不分林”的方式,将产权和收益权落实到户,并通过发放《股权证》的形式予以确认。三是规范确认承包关系。对过去已经流转的集体林地、林木,经村民会议对承包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凡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完善规范的,进行确认;合同不规范或没有签定合同的,进行完善或补签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按规定履行绿化义务的,依法收回。四是稳定树随地走的经营管理模式。对过去由镇、村研究之后,将地头树确定给地头户,并明确所有权关系的农田林网树木,采取“树随地走”的经营方式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再次确认,所有权不变,收益归地头户。

(四)强化措施落实,确保林改成效。一是合理安排时间进度。根据上级林改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把林改总体工作

划分为组织准备、制定方案、实施方案、确权发证和归档验收五个阶段,分步组织实施,并明确了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重点根据阶段工作情况,加强调度和指导,每个阶段召开1-2次林改工作调度会、现场会,及时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全区林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先后2次对林改工作进行督查。区人大、区政协也将林改工作列为视察重点,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区林改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工作建议,有力推动了林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把林改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区林改工作人员包镇(街道)、镇(街道)工作人员包片、片工作人员包村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建立起了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镇(街道)组织实施、村(居)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为保证工作成效,制定出台了《临淄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办法》,把林改考核的各项内容细化分解到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环节。同时,建立了林改定期报告制度、通报制度和督导制度,各镇、街道每月2次向区林改办报告情况,区林改办及时对林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归纳评议,适时通报,保证了林改工作效率。三是抓好典型示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镇、街道情况千差万别。工作中,我区采取重点突破的方法,要求每个镇、街道都要抓出1-2个典型村,先干一步,总结经验,然后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整体工作。区林改办把林改任务较重的南部镇作为重点,安排专业人员帮助制定村级林改方案,加强督查指导,取得了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创新工作机制。打破由镇、街道

林业站主导的通行做法,充分利用经管站在代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承包合同以及微机应用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行依托镇经管站成立林改办的做法,进一步提高了林改工作质量,加快了林改工作进度。五是搞好林改“回头看”。在林改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了林改“回头看”活动,对调查摸底、方案制定、民主决策、权益落实、合同签订、勘界发证、立卷归档等环节认真检查梳理,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的程序、档案资料,确保了林改工作的质量。

(五)严格工作程序,规范林改操作。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是确保林改工作质量的关键。对此,区林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研究制定了镇、村两级林改工作流程,对每一项林改工作和关键环节应把握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在村级林改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2、3、1”基本操作程序落实,即:至少组织召开两次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村林改工作小组和通过村林改方案;对村级林改工作小组人员、人口和林木资源情况、村林改方案三项内容分别张榜公示;由村(居)统一组织林权权利人依法提出确权发证申请。具体操作过程中做到“四签两不准”,即:会议通知由户主或村民代表签收,参加会议人员签到,票决或表决结果必须有与会人员签名,票决或表决通过的林改方案必须有与会人员签名;不准他人或无委托书代为签名,不准用圆珠笔或铅笔签名。同时,着重加强林改档案管理,由区林业局与区档案局联合制定出了《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的意见》,严把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关、真实有效关、规范整理关和安全保管关。另外,针对我区部分村(居)没有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不涉及林改的情

况,为了避免工作上出现偏差和漏洞,要求这类村(居)按照同样工作程序,成立林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对集体林业资源情况详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凡认为没有林改任务的,由村(居)林改工作小组写出《关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不需要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议案》,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再由村(居)委会写出《关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不需要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定》,进行公示后上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从而规范了无林改任务村(居)的工作操作。在测绘勘界工作方面,为保证勘界质量和进度,我区通过招标确定专业勘测公司具体实施,在此基础上,要求林权当事人和相邻权利人现场指界、现场签字确认,切实做到“四至”清楚,林权明确,有效避免了各类林权纠纷,确保了林改工作的稳步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但是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一是林改档案资料仍需整理、规范和完善;二是林权管理的机构、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为今后的林权发证、林权管理及配套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需要积极探索研究适合本区配套改革的政策措施,尽快启动配套改革工作。

四、自查验收结论

经自查验收,我区林改完成核实率 100%,确权到户率 100%,林权发证率 100%,微机输入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们认为,本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符合中央和省市林改政策要求,已基本完成了林改工作任务。

山东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临淄区

单位：万亩、万人、万户、万元、万元、宗、起

村名称	村数	农村总户数	林改涉及户数	总人口数	农村人口数	林改涉及人口数	林改资金投入	国土总面积	集体林地面积		非林地中的林地面积		集体林地已明晰产权面积							拿到林权证的户数				林权证发放				林权纠纷					
									合计	已完成林改面积	已改面积	合计	自留山	家庭承包	联户承包	大户承包	集体统一经营	其它形式经营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发生起数	发生面积	调处起数	调处面积	发证本数	发证宗地数	发证面积	发证宗地数	发证面积	发证宗地数	发证面积	发证宗地数	发生起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齐都	47	1.44	0.64	4.88	3.99	2.03	6	7.9	0.28	0.28		0.28	0.28	0.18						0.10	118	118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金岭	10	0.43	0.43	1.16	0.83	1.11	10	2.4	0.43	0.43		0.43	0.43					0.32	0.32	0.11	20	20	0.43	0.43									
南王	48	1.55	1.42	4.68	4.64	4.23	12	16.4	6.13	6.13		6.13	6.13	0.80				5.33	5.33		123	123	5.33	5.33									
敬仲	50	0.94	0.19	3.56	3.10	0.65	3.3	9.1	0.05	0.05		0.05	0.05							0.05	19	19	0.05	0.05									
朱台	57	1.52	0.68	5.18	5.11	2.35	8	11.2	0.14	0.14		0.14	0.14	0.07						0.07	48	48	0.07	0.07									
皇城	50	1.53	0.38	5.69	5.15	1.30	3	13.1	0.15	0.15		0.15	0.15	0.13						0.02	7	7	0.02	0.02									
凤凰	75	2.13	0.86	7.41	7.27	3.0	21.3	15.5	1.20	1.20		1.20	1.20	0.40				0.66	0.66	0.14	66	66	0.8	0.8									
辛店	32	0.38	0.38	6.84	1.53	1.13	6.8	5.5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22	22	0.88	0.88									
闻韶	16	0.31	0.03	7.53	0.12	0.09	0.5	3.0	0.03	0.03		0.03	0.03	0.03										0									
雪官	17	0.03	0.02	5.74	0.09	0.06	0.5	3.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	2	0.03	0.03									
稷下	41	0.68	0.30	6.00	2.40	1.05	3	5.6	0.73	0.73		0.73	0.73	0.73							0	0	0	0									
齐陵	38	0.90	0.62	3.22	3.04	2.11	3	7.6	0.88	0.88		0.88	0.88	0.49				0.35	0.35	0.04	43	43	0.39	0.39									
区政府							75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81	11.86	5.95	61.89	37.27	19.13	152.4	100.2	10.93	10.93		10.93	10.93	2.83				7.57	7.57	0.53	468	468	8.1	8.1									

注：1、区县自查结束后，形成以镇（街道）为单位统计到村的统计表供市检查组抽查；

2、表14栏=15栏+16栏+17栏+18栏+20栏+21栏；

3、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填表人：刘光才 审核人：张树学 填表日期：202011.3.1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意见

(临政发〔201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12号),抓住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推进我区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山东省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08〕2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我国资本市场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发展资本市场的关键环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融资形式,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税收、促进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有利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的资本金,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推进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加快企业全面升级;有利于提升企

业的品牌价值和市場影响力；有利于发现公司价值，实现公司股权增值；有利于提升我区对外形象，提高区域經濟整体竞争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进企业进入資本市場工作，促进全区經濟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支持資本市場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資本市場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把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全区經濟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大力培植上市（挂牌）资源、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为重点，坚持境内外上市与股权挂牌同步推进，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資本市場募集发展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

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力争我区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股权挂牌企业 12 家，培植 30 家以上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累计融资金额达 100 亿元。

三、切实抓好企业规范改制工作

（一）规范改制企业，明晰企业产权，彻底解决企业机制、体制、所有制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依法有效履行职

责;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上市(挂牌)潜力的企业,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上市(挂牌)要求的企业,做好资产规范等工作,壮大企业规模,提升效益水平,尽快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可与上市(挂牌)工作结合,聘请上市(挂牌)中介机构提前介入,对可能影响企业上市(挂牌)的有关问题,尽快解决,畅通渠道。

四、加快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费,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涉及区级收费部分,可免交所收费用;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需由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

(二)拟上市公司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需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给予一定的财政优惠政策扶持。

(三)拟上市公司在本区范围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区发改、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争取上级优先安排使用指标,优先办理审批、备案、核准或转报手续。

(四)自 2011 年起,区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

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公司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推荐有重大技术创新的科技项目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争取上级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帮助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五)区政府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给予下列资金扶持:企业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向山东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后,给予30万元的资金扶持;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在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给予60万元的资金扶持。

(六)对年内实现(境内、境外)上市或再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境外上市必须是资金回到区内部分),其中30%用于奖励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将该上市公司注册地成功迁至我区且企业所得税在我区缴交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扶持政策方案由公司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

(八)拟上市公司享受区政府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及上市前期费用,因企业自身原因,3年内未实现上市,该企业须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所获扶持资金和上市前期费用。

(九)拟上市公司在改制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将其外地法人股东注册地迁至我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

票批复后三日内(股票公开发行之前)务必将所有限售股股份全部托管在我区纳税的证券营业部,否则不得享受以上相关扶持政策。

(十)以上奖励扶持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五、加快促进企业挂牌工作的政策措施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挂牌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企业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成功挂牌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或按直接融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就高不就低),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

该项奖励扶持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一)充分发挥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要认真负责做好全区企业上市(挂牌)规划、协调、组织和调度工作。同时,邀请企业上市(挂牌)机构等方面的专家担任领导小组顾问。

(二)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拟订全区优质企业上市计划,确定重点培育拟上市(挂牌)公司名单。拟上市(挂牌)公司主要在已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意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筛选。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与上市(挂牌)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后,企业上市(挂牌)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确定为拟上市(挂牌)公司,纳入拟上

市(挂牌)公司管理体系。

(三)建立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和“一企一议”服务机制。对重点培育拟上市(挂牌)公司在改制上市(挂牌)、资本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工 作,由区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要求,予以快速办理,并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与具体办理时限,监督和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四)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协助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工作。

(五)对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公司和已列入培育目标的拟改制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实行区大班子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挂靠联系制度。

(六)区金融办负责帮助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选择优秀中介机构,不定期组织举办企业上市(挂牌)和资本运作的知识讲座、政策宣讲会,组织重点培育拟上市(挂牌)公司、证券界专家、中介机构专业人士和有关单位人员进行信息交流,或到企业上市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 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临政发〔201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

为规范我区融资性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的使用管理,推进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有效缓解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及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就业等融资难问题,根据《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1〕1号)规定,区财政设立2000万元的担保基金,专项

用于扶持担保机构建设和发展,制定奖励扶持政策如下:

一、开办补助: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待无风险担保完结额不低于注册资金后,按其注册资金的千分之一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政府注资:区政府对注册资金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正常运行满 1 年的担保机构,年内无风险融资性担保完结总额达到注册资金 3 倍以上(含 3 倍),且在我区开展的融资性担保年完结额占总额 80% 以上(含 80%)的,经区政府监管考核,对注册资金排名前 2 家担保机构(若注册资金相同,按其注册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资金注入,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业绩奖励: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无风险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奖励。

1、为我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进行融资性担保的,按年内完结无风险担保额的万分之十给予奖励(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认定标准及名单由区金融办提供)。

2、年内无风险担保完结总额达到注册资金 3 倍(含 3 倍)以上的,按完结额(扣除第一项中的完结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

业绩奖励最高额为 50 万元(其中,奖励总额的 10% 用于奖励担保机构所在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若年内出现融资性担保风险(即担保代偿),不得享受业绩奖励。

四、风险补偿:对担保机构在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担保风险(即担保代偿),在代偿和其

他补偿到位后,经核准符合规定的,根据担保机构隶属关系,按其代偿额的 10% 给予补偿,单笔业务补偿额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风险补偿不超过两笔业务。

五、上级担保政策资金配套补助、扶持:对获得国家、省、市担保资金支持担保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助、扶持,每个企业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国家、省、市财政等部门给予的业务补助(绩效奖励)、保费补助及其他补助,按不超过补助额的 30% 给予配套补助。

2、获得国家、省、市财政等部门给予的资本金投入,按不超过资本金投入额的 10% 给予配套扶持。

六、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以同时享受以上不限于一种支持方式的资助,但单个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担保基金资助额,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 100 万元。

七、申请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和经营,取得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年内在我区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额达到注册资金;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5、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

6、其他要求。

八、对符合申请担保基金条件的担保机构由区金融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报区政府审核后兑现。

九、担保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专项基金的用途。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担保基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区金融办协助区财政局收回已拨付的担保奖励扶持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有效期为 2011 年度。

附件: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考核办法

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 考核办法

为规范我区融资性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以下简称“扶持政策”)落到实处,推进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有序规范发展,现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我区依照《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和经省金融办重新确认,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

二、考核项目

对担保机构的开办补助、业绩奖励、政府注资、风险补偿和上级担保政策资金配套补助、扶持。

三、考核程序

1、申请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应在 2011 年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金融办提供下列资料:

(1)担保资金申请报告;

(2)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度会计报表;

(4)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的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合同、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5) 经合作银行签章确认的担保情况汇总表；
- (6) 担保业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 (7) 担保机构完税证明材料；
- (8)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9) 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2、申请上级担保基金配套补助的担保机构,还应同时提供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文件和财政部门的拨付单。

3、区金融办对担保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请担保基金条件的担保机构由区金融办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统计局、银监办、人行临淄支行等成立金融组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报区政府审核批复后兑现。

四、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1、获得担保基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将对担保机构使用担保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担保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2、获得担保基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格式,向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有关资产财务、担保基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材料。

3、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应建立担保基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监督担保基金的使用情况,保证担保基金安全。

五、有关内容解释

1、担保基金是区财政在预算中安排的专门用于奖励、补助、扶持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加大为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及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就业等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专项资金。

2、《扶持政策》所称的融资性担保是指按照《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担保人与银行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是依法设立并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无风险担保完结额及其计算方法。无风险担保完结额是指本年度内完结的、未发生担保风险(即担保代偿)的融资性担保额。无风险担保完结额=担保完结额×担保天数/365。(跨年度的担保业务,担保天数按担保合同起止日期连续计算)

4、获得国家、省、市财政等部门给予的业务补助(绩效奖励)、保费补助及其他补助和资本金投入,是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7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10]52号)等文件规定,获得的国家、省、市担保资金支持。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临淄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志编纂、整理工作,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资料征集、研究、组织编

纂、管理、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包括本区编纂的区志、以本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村(社区)志,部门(行业)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包括本区编纂的临淄年鉴、以本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年鉴和部门(行业)年鉴。

相关地情文献,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内一定领域或一段时期的资料性文献,包括本区编纂的区综合性地情文献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编纂的志书、年鉴和其他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区史志编纂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区史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史志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史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地方志工作法律、法规;

(二)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区地方志工作；

(三) 拟定本区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四) 制定本区地方志编纂业务规范；

(五) 组织编纂临淄区志、临淄年鉴和临淄区综合性地情文献等；

(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地方志的业务指导、审查验收、存档备案等工作；

(七) 搜集、保存、统计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出版旧志；

(八) 宣传、推广地方志成果，开展地情研究，建设方志馆、资料库和地情网站，为公众读志用志提供服务；

(九) 组织、指导、推动地方志理论和地方志学术研究，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十)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八条 临淄区志、临淄年鉴、临淄区综合性地情文献由区史志办按照全区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九条 有条件的组织和单位可以自行编纂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志书、年鉴或其他相关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向区史志办备案，区史志办应当对志书编纂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从事地方志编纂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

识和学术水平。编纂临淄区志、临淄年鉴、临淄区综合地情文献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必要时可聘任专业技术人员;镇(街道)志和部门、村(社区)、企业志等各类志书的编纂人员,由相关镇(街道)和部门、村(社区)、企业选派熟悉修志业务的人员担任,报区史志办备案。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临淄区志、临淄年鉴、临淄区综合性地情文献的编纂程序是:

1. 区史志办按照地方志编写年限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对需开展的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定出编纂规划,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2. 区史志办制定详细的编纂方案,提交区史志编纂委员会讨论审议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下发全区,启动编纂工作。根据编纂方案的规定,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应当将编纂工作列入年度计划,明确分管负责人,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初稿编纂、报送等工作,并对所编纂的地方志初稿质量以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区史志办负责组织编纂人员、开展业务、检查验收、出版发行等工作。

4. 临淄区志编纂形成定稿后,报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审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并报省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5. 临淄年鉴、临淄区综合地情文献编纂形成定稿后,经区史志

编纂委员会审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二)镇(街道)、部门志,村(社区)、企业志等各类志书的编纂程序是:

1.镇(街道)、部门(行业)、村(社区)、企业将地方志编纂方案提前3个月报区史志办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区史志办负责志书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审查把关、存档备案。

3.镇(街道)、部门(行业)、村(社区)、企业按照地方志编写程序,应形成志稿篇目设置、初稿、评审稿、定稿。篇目设置形成后报区史志办审查备案,然后组织开展初稿编写;初稿形成后,报区史志办审查,由区史志办组织评审,提出修改意见;镇(街道)、部门(行业)、村(社区)、企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定稿,经区史志办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印刷或出版发行。

4.镇(街道)、部门(行业)、村(社区)、企业应当在地方志出版后30日内向区史志办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临淄区志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区志编修工作完成后,区史志办在编纂临淄年鉴、搜集资料、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引导基层开展地方志工作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区志的编修工作。临淄年鉴按年度每年编辑出版1卷。可适时组织编纂区综合或专题地情文献。

第十三条 区史志办和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资料征集制度,对需要征集和妥善保存的文字、口述资料及图表、

照片、音像资料、电子文本、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区史志办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四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需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将征集的资料移交区方志馆保存、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行政区划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区史志办应当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开展地情研究和咨询活动;通过建设方志馆、资料库、区情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已编纂出版的地方志应当及时加载到区情网站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方志馆、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资料。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区史志办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资料,方志馆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并给予馆存资料的优先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地方志成果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和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优秀地方志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规定,由区史志办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提请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视情节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本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或者综合地情文献的;

(二)损毁单位所有或者持有的地方史志资料以及将其据为己有的;

(三)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交付出版的;

(五)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志资料或者承担编写任务的;

(六)拒不向区史志办报送地方史志出版物(含纸质、电子版)的。

有前款(一)、(二)项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区史志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史志办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长岭山 2 矿段 30 万方/年集中开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52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长岭山 2 矿段 30 万方/年集中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拟开采临淄区长岭山 2 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原边河乡政府东南约 5 公里,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该项目矿区设旱厕,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随着地表径流、渗漏和蒸发全部消耗,基本无污水外排。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其中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7.8t/a,破碎、筛分车间的粉尘经喷水措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4t/a。项目建成后,全厂粉尘排放量为 9.2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长岭山2矿段30万方/年集中开采项目“十二五”期间的工业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9.2t/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124.67t/a)中按1:1.5的比例调剂13.8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铝箔料加氢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53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铝箔料加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拟建 15 万吨/年铝箔料加氢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计划于 2011 年 7 月投产。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全部进入齐鲁石化炼油厂第二净化水车间处理后外排,COD、氨氮量分别为 7.036t/a 和 0.074t/a,废水排放量约 23314.39t/a。

该项目建成后,工艺上产生的硫化氢、氨、氢气和烃类的废气经过乙二醇溶液吸收后,剩余的烃类气体进入燃料气管网,送入胜利炼油厂气柜,作为干气回用,吸收下来的硫化氢和氨由胜利炼油

厂重新利用,分别制作氨水和硫磺。

项目的燃料气为齐鲁石化瓦斯系统提供的脱硫后的干气,用气量为 530 万 Nm^3/a 。干气燃烧后产生的 SO_2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23.81\text{mg}/\text{m}^3$ 和 $1.51\text{t}/\text{a}$,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23.83\text{mg}/\text{m}^3$ 和 $1.52\text{t}/\tex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铝箔料加氢项目“十二五”期间的 COD、氨氮排放控制指标分别为 $7.036\text{t}/\text{a}$ 和 $0.074\text{t}/\text{a}$,该指标为齐鲁石化的内控指标; SO_2 和烟尘的排放控制指标分别为 $1.51\text{t}/\text{a}$ 和 $1.52\text{t}/\text{a}$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凤凰镇砖瓦企业(临淄凤凰镇砖瓦企业剩余 SO_2 、烟尘总量指标 $24.44\text{t}/\text{a}$ 和 $30.39\text{t}/\tex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2.27 吨和 2.28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凤凰镇双龙熔块加工厂 5000 吨/年

熔块加工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54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临淄区凤凰镇双龙熔块加工厂 5000 吨/年熔块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临淄区凤凰镇双龙熔块加工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梁家村,拟建 5000 吨/年熔块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该项目工艺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作农家肥。

该项目的主要气污染物为煤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和喂料时产生的粉尘。项目煤气用量为 425 万 m³/a,煤气来源于淄博振梁化工有限公司煤气站。煤气燃烧后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260mg/m³、2.1t/a;SO₂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1256mg/m³、10t/a。熔块制造原料中有石灰石,高温条件下分解出氧化钙可吸收 SO₂,去除率按 50% 计算,熔块炉燃烧尾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脱硫效率 85%,除尘效率 90%,然后经 35 米高排气

筒排放。经计算尾气排放烟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0.21\text{t}/\text{a}$ ； SO_2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94\text{mg}/\text{m}^3$ 、 $0.75\text{t}/\text{a}$ ，满足《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标准。

项目向熔块炉喂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率为 99%，净化后尾气经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临淄区凤凰镇双龙熔块加工厂 5000 吨/年熔块加工项目“十二五”期间的烟尘、 SO_2 和粉尘的排放控制指标分别为 $0.21\text{t}/\text{a}$ 、 $0.75\text{t}/\text{a}$ 和 $0.1\text{t}/\text{a}$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该项目的烟尘、 SO_2 指标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凤凰镇砖瓦企业(临淄凤凰镇砖瓦企业剩余烟尘、 SO_2 总量指标 $30.71\text{t}/\text{a}$ 和 $25.57\text{t}/\tex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0.32 吨和 1.13 吨；粉尘指标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 $100.25\text{t}/\tex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0.15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 矿段 60 万吨/年集中开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55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 矿段 60 万吨/年集中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拟开采临淄区大金山 1 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政府西约 4 公里,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该项目矿区设旱厕,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随着地表径流、渗漏和蒸发全部消耗,基本无污水外排。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其中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6t/a,破碎、筛分车间的粉尘经喷水措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08t/a。项目建成后,全厂粉尘排放量为 7.08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1矿段60万吨/年集中开采项目“十二五”期间的工业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7.08t/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110.87t/a)中按1:1.5的比例调剂10.62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0 矿段 石灰石露天开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5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0 矿段石灰石露天开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拟开采临淄区大金山集中开采区 10 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政府西约 4 公里,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该项目矿区设旱厕,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随着地表径流、渗漏和蒸发全部消耗,基本无污水外排。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破碎、筛分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其中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7t/a,破碎、筛分车间的粉尘经喷水措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1.26t/a。项目建成后,全厂粉尘排放量为 8.26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临淄区大金山 10 矿段石灰石露天开采项目“十二五”期间的工业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 8.26t/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 137.06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2.39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临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报 告

(临政发〔2011〕58号)

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十二五”期间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根据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2011~2015)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水移领字〔2011〕1号)精神,结合水库移民工作实际,我区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移民人口进行了核定,按照发展优先、确保稳定、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移民村为基本单元,以临淄区为编制单位,编制了《临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2011~2015年)》。我区共有移民安置村44个,涉及8个镇(街道),安置太河水库移民212户638人,后期扶持全部采取给移民个人直接发放资金的方式,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该《规划》共分为编制规划的必要性和意义,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水库及移民安置现状情况,后期扶持方式和人口自然变化情况,资金直补规划,规划实施效益评价,保障措施等七部分,分年度实施。现将《规划》予以呈报。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 救助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贫困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广大贫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逐步缩小残疾人基本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努力实现残疾人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以及国家、省、市

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政府责任,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改进服务,着力解决城乡贫困残疾人在康复、生活和托养等方面的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在残疾人训练康复、生活救助、集中与分散托养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并使其生活救助制度有序运行、稳步发展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贫困残疾人是全区困难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对全区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生活和托养救助,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救助办法,争取利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在全区基本建立起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且规范、完善的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制度。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对具有本区常住户口,持有区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包括:

1、低保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包括全部精神、智力残疾(一、二、三、四级),视力残疾中的一、二级,肢体残疾中的一、二

级。

2、低保轻度残疾人。轻度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中的三、四级，肢体残疾中的三、四级，听力、言语残疾（一、二、三、四级）。

3、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

（二）救助标准

1、低保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 300 元。

2、低保轻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 200 元。

3、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 100 元。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须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并如实提供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等材料。

（二）村（社区）初审。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并向群众公示名单，然后在《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不同意申报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同意申报的，将《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连同申请人的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等材料报镇（街道）残联审核。

（三）镇（街道）残联审核。镇（街道）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审核合格的，在《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区残联审批。

(四)区残联会同财政、民政、卫生等单位及时签署审批意见。

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镇(街道)残联,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在《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救助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管理

实施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所需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预算、上级康复救助、“慈心一日捐”等。贫困残疾人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残联、民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组织与实施

(一)各镇、街道负责辖区贫困残疾人的调查、初审和申报工作。要认真调查审核,掌握实情,完善程序。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证明资料,配合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调查。

(三)区残联、财政、民政等部门是本办法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残联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协

调工作,并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日常性管理和救助资金的发放、使用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会同区残联按时编制年度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预算,根据审核确定的用款计划及时将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拨付到位;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的财务监管和审计力度,确保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按时拨付、管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四)各镇、街道要在落实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提高救助标准,加大救助力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本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六、本办法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

临淄区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电话		
村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 委员会)意见						
镇(街道)残联 意见						
区残联意见						

此表一式三份,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残联、区残联各存一份。省、市残联保存电子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临淄驻军,有关企事业单位:

汛期即将到来,为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今年的防汛工作意见安排如下。

一、影响全区今年安全度汛的主要问题

(一)河道及排洪沟存在防洪隐患。全区的主要河流、主干排洪沟普遍存在着淤积严重、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淄河虽经一、二期和续建工程建设,城区和上游河道得到综合治理,但上游与青州插花段及下游河段仍然有20多公里河道存在行洪障碍。乌河、运粮河清淤治理工程还未全面完成,乌河部分河段淤积严重。皇城五岔沟、齐都城西排水沟等重点部位多年存在水患,尚未根治。

(二)水库及塘坝存在险情。2008年以来,先后实施了徐旺、边河、西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标准得到提高,但这3座小型水库均未经过大汛考验。30余座塘坝由于工程老化、效益衰减、管理不到位,一旦遇到大的降雨,有可能出现工程损毁现象,造成严重损失。

(三)城区及北部平原防洪标准较低。城区排水设施的配套更新缓慢,遇大雨排水不畅,容易造成局部积水,阻断交通。北部平原低洼易涝区大部分田间排水沟被填平种地,镇驻地因城镇、道路建设,原有排水系统被打乱,新的排水系统不配套、不健全,遇到暴雨易造成局部积水成灾。

(四)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汛能力薄弱。全区各大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着排洪设施不畅、防洪人员和物资储备不足、防汛制度和预案不健全、防洪除险意识淡薄的现象,一旦遭遇强降雨天气,极有可能积水成灾,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大局。

(五)防汛非工程措施相对滞后。我区的防洪规划、防洪信息和洪水预警系统、防汛队伍组织、防汛物料储备等非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防汛机构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不充足、防汛队伍组织困难、防汛人员专业技能不高等问题,不能适应防大汛的要求。加之我区多年来未遇真正大汛,各级、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缺乏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

近年来,全球极端气候变化加剧。据水文和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区极有可能发生强降雨过程,局部地区出现灾害性天气和洪涝灾害的可能性很大,全区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将进一步经受考验,防汛形势严峻。

二、今年全区防汛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

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彰显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依法防洪,科学防控,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遇到标准内洪水时,水库不垮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调度及时,应对科学。具体任务是:

(一)确保河道和主干排水沟的行洪畅通。针对河道、排洪干沟淤积严重、障碍多的现状,各有关镇(街道)要坚持“定人、定位、定任务、定时间”的原则,在汛前对所属辖区内的河流、排洪沟进行清淤、清障。沿河镇(街道)要组织力量,限期拆除淄河内的违章建筑;加快乌河、运粮河清淤治理工程进度,对已治理河段要加强管理维护,确保行洪通畅;九曲外浪河、凤河、皇城镇五叉沟、张辛路乙烯排洪沟、辛梧排水沟、辛店发电厂排洪沟等其他河道和主干排水沟也要全面清淤清障。区河道管理处要依法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河道内违法设障行为,巩固好河道前期综合整治的成果,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二)认真落实南部山区防汛措施。水库所在镇(街道)负责制定辖区内水库的防洪预案,进行汛期安全调度;下游有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水库、有可能遭受洪水袭击的村庄要落实应急措施,制定严密的群众撤离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塘坝所在镇要本着“谁受益、谁防洪”的原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万无一失。三千渠沿线的金山镇要组织好对三千渠的维修加固和清淤清障,确保三千渠道排洪畅通。三千灌区各级渠道要在汛期内将泄洪闸开启运行,区灌溉管理所负责全面落实。

(三) 扎实做好太公湖防汛。太公湖担负着上游洪水、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任务。汛期来临,要强化水患意识,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设施维护维修、除险加固、汛情通报及防汛应急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准备,确保太公湖安全度汛。

(四) 各工矿企业认真做好防汛工作。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要本着对职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对本单位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疏通排水管道,购置排水设备,完善防洪物资储备。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防洪知识教育,牢固树立防汛减灾、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防汛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建立一支具备紧急排险能力的防汛队伍。同时,各企业要在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抓紧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情突发时科学应对,减少经济损失。

(五) 整治北部平原田间排涝系统,搞好镇驻地及村庄防汛。北部平原各镇要按照五年一遇防洪标准,搞好排水沟道的清淤除障,全面整治田间排水沟,清淤开卡,打通所有竹节,达到沟沟相通,沟河相连,畅通无阻。在此基础上,对旧老危房,特别是敬老院、学校、商店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出易涝区超标准暴雨排涝预案,储备必要的机动排涝设备,确保雨后村庄无积水、粮田不受淹。

(六) 科学调度,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城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枢,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五十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设防,制定洪水防御预案,对落后和不配套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改造,根除洪水隐患,保证城区防洪排水设

施畅通,确保城市安全。

上述防汛工作任务,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防汛工程所在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完成,出现问题由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负责。

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度汛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制。区包防汛重点部位的领导和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上岗到位,尽快熟悉工程情况,查除防汛隐患。汛情紧急时,要到现场指挥调度。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今年的防汛工作做到汛前有计划、有部署,汛中有检查、有督促,汛后有总结、有奖惩。因领导责任造成事故的,将按照《防洪法》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健全各级机构,形成防汛体系。按照《防洪法》及国家防总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区政府已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抽调专人成立防汛机构,负责处理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汛日常事务,协调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汛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自6月1日起,开始防汛值班,确保24小时不缺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防汛动态,对出现的雨情、水情、灾情,要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提供可靠信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防汛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值班安排、传真、办公电话、个人家庭电

话、手机号码等,要在5月31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镇(街道)要成立10-50人的常备队,50-100人的抢险队,100-300人的预备队,组织必要的演练,确保遇有汛情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防汛期间,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运输车辆150辆,各镇(街道)分别组织防汛机械、车辆15台(套),各自编队,落实到车、到人,汛期随时听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将人员和物资调运到抢险第一线。各镇(街道)和单位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安排任务的要求(附件1),进行足额准备,定点储存,登记造册,派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挪用,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增拨一定数量的防汛经费,用于应急防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各单位防汛物资、防汛车辆、防汛队伍的落实情况,要于6月10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附件2)。

(四)强化宣传教育,实行协作防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洪法》的学习和宣传,形成人人守法、依法防洪的社会氛围。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行政首长主持工作,包防汛工程的领导成员和技术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及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市、区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优化调度。各部门和各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防汛责任制,做到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抗洪抢险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实时气象信息;交通部门保证公路畅通并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汛用电;电信部门要保证

防汛通讯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和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保证防汛的正常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并组织 5-10 人的爆破队;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负责防汛工程维修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安排和供应;安监部门负责做好工矿企业汛期安全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及时发布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防汛抢险命令等信息;民政、卫生、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灾民的安置、防疫救护、食物供应等工作;农业、保险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农机、石油部门负责及时供应防汛抗旱机械和油料;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应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急难险重任务。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今年的防汛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参与防汛工作,狠抓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努力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 2.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物 资 单 位	编织袋 (千条)	铁丝 (公斤)	铁锹 (张)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石头 (方)	机械 车辆 (台辆)	电线 (千米)
齐陵	3	300	150	3	100	200	15	5
皇城	5	400	150	2			15	4
齐都	3	300	150	3			15	3
敬仲	3	200	100	2			15	2
朱台	5	300	150	2			15	4
凤凰	8	600	200	4	100		20	5
金岭	2	200	100	2		200	15	2
金山	8	600	200	5	200	500	20	6
辛店	6	400	50	3	100	200	15	2
雪官	2	200	50	1			15	2
闻韶	2	200	50	1			15	2
稷下	2	400	150	2			15	3
合计	49	4100	1500	30	500	1100	190	40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 (章)

签发:

防汛物资			防汛队伍			通讯设施		
名称	单位	数量	队别	人数	负责人	值班电话		
编织袋	条		常备队					白天
铁锹	张							
铁丝	吨							夜间
木材	方							
炸药	公斤		抢险队			防汛指挥部电话	办公室电话	
石头	方							
汽车	部							手机
机械车辆	台辆	按类型填报	预备队			电话	传真	

填表说明: (1) 此表按照 2011 年防汛工作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填报;

(2) 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齐文化博物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齐文化博物院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齐文化博物院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杨 健	区体育局局长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国庆	区足球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王文博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规划耕保科副科长
李锡君	区招投标中心副主任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杨立海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伟东	区文物管理局副局长、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出版局，毕国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国庆、韩伟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业务关系；组织召开各部门

负责人员联席会、工程建设调度会。

2、负责协调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全过程监督招投标行为,做到公开、公正、透明;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工程建设重要变更项目的审批。

3、负责检查、督促、考核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定期召开工程施工管理会议,通报工程重大事项、工程进度。

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稷下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村居工作,搞好土地征用、地上附属物的赔偿清理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和谐的周边环境,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建设项目计划立项批复工作;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建设资金按计划、按时间到位,保证建设资金需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的手续办理及费用减免工作,做好工程质量监督,负责组织过程性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负责齐文化博物院外围道路规划、建设施工。

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论证批复,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负责协调各单体施工设计的报批,工程规划放线等涉及规划部门各项环节的验收。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征用手续、地价评估、地上附属物的赔偿,保证项目建设用地按时到位;办理民办博物馆群的土地划拨手续。

区文化出版局:负责齐文化博物院建设的相关筹建工作;牵头做好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各项工作;征集、清理修复文物,搞好齐文化博物院陈列布展工作。

区体育局、区足球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做好足球博物馆的方案设计、陈列布展等相关工作。

临淄供电部:负责项目建设区域内的高压电线及农用电线的迁移,保证工程顺利施工;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用电及运行用电的计划协调、安装等工作。

区政府招投标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建设的各项招投标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透明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切实做好全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工作

目前,全区学校安全形势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接送学生车辆不足、车况较差,驾证不符、超速、超员等违章行为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学校、幼儿园仍存在机动三轮车、微型面包以及未准入非法运营的车辆接送学生的现象,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幼儿园安全管理措施薄弱,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差,非法幼儿园在个别地方有反弹趋势。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形势的严峻性,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提出的必须常抓不懈、建立机制、确保安全的要求上来,严格落实部门职能,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狠抓安全防范机制的建立和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学校、幼儿园安全。

二、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

从现在开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接送学生车辆专项整治活动。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摸清接送学生车辆总数、车况现状、驾驶员情况和管理现状。公安、交警、教育、交通部门要完善管理台帐,对车辆、驾驶员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二是上下学期间,交警部门要加强路上的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接送学生车辆。交通状况复杂路段和学校门口要加强警力值守,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科学确定行车路线,合理设置固定安全的停靠站点。四是对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车辆要严格审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运营资质。对未办理接送学生车辆审批手续的非法运营车辆集中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接送学生车辆准入条件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纳入交警、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对不符合接送学生车辆准入条件的车辆依法取缔。五是建立违规车辆举报制度,加强学校、家长、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六是对学校、家长、学

生、车主、驾驶员、监管人员普遍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做好非法幼儿园的清理。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和托幼机构再次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通过限期整改、关停等多种方式对非法办园进行分类治理，由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名单，综治、公安部门协助当地政府依法取缔。二是要继续做好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的标准和要求，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安全保卫制度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落实接送幼儿车辆准入管理。未经准入的车辆不得从事接送幼儿运营，城区幼儿园严禁长距离从农村接送幼儿。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幼儿园接送学生车管理制度和台账。

三、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区综治办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查找、分析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学生上下学期间的集中巡逻和执勤，尤其要加强易发案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要求

“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区安监局负责将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接送学生车运行途中的安全,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取缔非法运营车辆。区教育局负责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区交通局负责客运公司车辆的监督和管理,未经批准,严禁其承担接送学生任务。临淄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和取缔学校、幼儿园周边各种非法经营的商店、摊点等。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依法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前及其两侧摆摊设点、堆放杂物,及时拆除校园周边各种违章建筑、清理乱停乱放车辆。

为建立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四项机制建设: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综治、公安、交警、安监、教育、交通、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并及时通报。二是健全督导检查机制。由区综治办牵头组织公安、交警、安监、教育、交通、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每季度对全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对检查情况尤其是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综治、教育、公安、交警要固定专门人员定期、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和校园安全管理情况,督促学校、幼儿园切实加强安全基础性工作。三是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接送学生车辆和校园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四是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由区教育局牵头研究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评估标准,在全区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考核评估活动,督促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临淄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临淄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孙守强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成 员：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董 文 区安监局副局长
- 胡 波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交管所所长
- 王 峰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崔希深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王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保增长、调结构、转方式、谋发展”为中心,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培养集聚效益突出的产业基地,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由资源

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全力推进创新型经济文化强区建设,进一步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努力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科教兴农

以科学发展观总揽“科教兴农”工作全局,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发展高新农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为着力点,依靠科技推动、园区带动和龙头拉动,运用科技兴农手段,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依靠科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突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实施蔬菜、畜牧和林果三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积极推行农业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农业企业、高新农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着力打造东部农业示范园区。进一步推进蔬菜产业升级,抓好棚栽、地栽蔬菜技术进步,加快国家级蔬菜标准园建设和新品种试验推广。巩固发展畜牧生产,大力推行生态、环保、林下、果园养殖,逐步建设一批高新技术农业成果展示、休闲观光、生态保护、原料供应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品种改良等功能于一体的畜牧业示范工程;实施好荒山造林、平原高标准农田林网、生态绿化工程,科学育林,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二是深入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把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科技农业发展的着力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加快涉农产品项目开发,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网络体系,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配备现代化的检测仪器和加强检测信息网络传输设施建设为重点,构筑科技服务平台,提升动植物免疫和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三是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发展。紧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良种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主导产业,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要求,努力在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方面实现突破,培植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的农业科技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龙头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四是实施科技助推工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科学规划,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植物新品种开发,推行良种工程,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化农业机械的应用步伐,扶持农机合作社加快发展,加快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推进农机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推进秸秆资源化转化利用,大力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在抓好小麦秸秆全面转化利用的基础上,坚持以玉米秸秆资源化转化利用为先导,积极支持植物秸秆、动物粪肥的无害化技术开发,通过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壮大沼气、发电、生物有机肥等农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充分利用生物资源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洁净农村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农

计划项目 15 项,大力推进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力争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

(二)科教兴工

工业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聚集发展,突出科技项目建设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节能降耗和新能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突破,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一是加快科技园区发展。坚持把齐鲁化工区建设作为工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增强园区的后续发展能力,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友好型的大项目,不断提高园区集约化水平。要加快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峰高档纸产业园、南王精细化工园等建设成为省级特色产业化基地,促进优势产业聚集发展。二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思路,对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新信息等新兴主导产业的高科技成果项目进行高端策划,进一步拓展科技成果转化空间,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重点抓好中化新材料工业园、齐翔公司系列橡胶产品等大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优惠政策,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坚定不移地抓好节能降耗,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点抓好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和项目发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要加快节能技术和装备

的推广应用,引导企业积极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提升企业节能水平。四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贯彻我区“十二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五是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鼓励企业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力争年内新增院士工作站 1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六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核心竞争力。要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力争全区专利申请总量增长 1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15%,授权数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工计划项目 30 项以上,火炬计划项目 5 项以上。

(三) 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

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基层、关注民生、建设和谐社会为宗旨,对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震减灾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先进技术成果,创造科技成果转化优良环境,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让更多的科技成果惠及百姓。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

有力的人才支撑。健全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努力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环境和条件。全面实施“人才工程”,积极培养、引进人才,发展壮大科技队伍。充分利用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在区内的优势,发挥“新材料论坛”和各级人才、成果推介活动的作用,实现区内科技资源、人才资源的共享。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全社会科技水平。逐步形成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不断提高,力争全区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平均占年销售收入的 5%,财政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提升全区研发创新氛围。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改善发展环境。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四是综合协调,促进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促进环保、资源利用、人居环境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发展科技工作体系,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口素质,改善生存质量。增强减灾防灾的应急能力、社会保障与服务能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社会事业计划项目 10 项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科教意识。各级、各部门要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加强科教兴区领导力量,发挥

其直接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科教兴区工作的作用,形成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局面。加强科技宣传力度,加快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步伐;加速高新技术开发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村、户和农业产、供、销一条龙企业;加快先进技术在农村的推广速度;大力进行人才培养和科普宣传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实行优惠政策,引进人才,充分发挥外来科技人员作用;加强科教兴区实施情况的信息统计、反馈、评估工作,定期公布科技进步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和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二)建立全社会、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教投入体系。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逐步确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全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好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行为,要认真实施相关的财税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的投入。落实好政府采购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法规,切实体现科技政策的导向性。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科技项目开发,增加科技信贷投入。

(三)营造加快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继续开展“科技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定期播放“科教兴区”专题新

闻、开辟“科教兴区”专栏,组织好科技教育培训等活动;结合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专利法》等政策规定的学习,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现代科学知识,用科学的新思想、新观念武装自己的头脑,开拓创新,不断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不断提升科学发展的水平,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

-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2.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3.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4.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专用良种特色种植基地建设及新技术推广示范	区农业局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2	优质特异小麦玉米新品种推广与利用	淄博禾丰种业农业科学研究院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3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暨蚯蚓高效利用项目	淄博宝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节能减排	中试	2011 年
4	优质、高产西葫芦新产品推广引进	淄博民星种子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5	超宽幅在线喷涂型棚膜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6	铁强化高级酱油研制生产	山东巧媳妇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7	小麦新品种山农 18 高产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淄博禾丰种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8	高效蔬菜育苗灵研制开发与大面积应用推广	淄博市临淄民丰农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9	秸秆沼气发电可再生能源工程开发建设	淄博清天秸秆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节能减排	科研	2011 年
10	液态菌种及多系列食用菌栽培生产推广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11	奶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	临淄区畜牧局	其他	其他	2011 年
12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及农村科普工程	区农业局、区科技局	其他	其他	2011 年
13	农业高新技术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建设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	农业高新技术	其他	2011 年
14	丝瓜络提取多糖和生产粘胶纤维专利技术应用	淄博络维服饰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5	秸秆转化、配方施肥技术利用及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	皇城镇、齐都镇	农业高新技术	科研	2011 年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稀土顺丁橡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	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用泵	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3	颗粒型黄原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4	环保橡胶填充油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5	石油裂化催化剂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6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7	内置电子熄弧旁路式智能电机软起动器	淄博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节能减排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8	玻纤增强全降解塑料板材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节能减排	科研	2011 年
9	一种高储氧量掺杂稀土的锡系催化剂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0	芳构化联合装置及 MT-BE 装置新工艺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节能减排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11	多碳醇项目开发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2	PS 泡沫塑料环保无害化回收与综合利用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节能减排	科研	2011 年
13	特种纸新材料新品种开发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1 年
14	合闸、隔离、接地(24KV、12KV)用三工位真空灭弧室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5	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新工艺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6	邻叔戊基苯酚研发与生产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7	高纯氧化铝在催化剂上的开发应用	山东浩霖石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1 年
18	凹槽管孔花隔板换热器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19	碳九综合利用技术规模化应用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20	光致发光高抗冲聚苯乙烯框条表层专用料的研制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1 年
21	锥形翅片管冷凝器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2	A 类泡沫灭火剂	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3	人造板饰面喷涂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4	现代仓储立体库建设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2011 年
25	精制基础润滑油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6	新型化工压力容器装置	山东万海双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7	空气分离技术生产应用	山东齐凯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28	环保型树脂基复合材料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1 年
29	柴油超深度加氢脱硫催化剂的开发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1 年
30	有机过氧化物系列新产品研发与生产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中试	2011 年
31	煤矿井下通信电线电缆聚乙烯护套专用料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32	提高黄原胶发酵效率的研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科研	2011 年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 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硫辛酸胶囊及片剂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新医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	肝内周围型胆管细胞癌的螺旋 CT 多期增强与病理对照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3	高水膨胀材料及其固化机理研究	淄博王庄煤矿	资源与环境节能减排	科研	2011 年
4	对白内障手术后晶体囊膜的厚度密度发展动态观察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5	经脐单孔单悬吊免气腹腔镜阑尾、胆囊切除术在老年病人中的临床应用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6	国人干性标本前交叉韧带股骨附着区解剖学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7	舌骨位置和舌后区截面积与 OSAHS 严重程度的相关性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8	臭氧氧化技术在焦化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节能减排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9	⁹⁹ Tcm-MIBI 核素显像早期预测非小细胞肺癌化疗敏感性的临床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对颈动脉狭窄性病变颅外侧枝循环的观察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11	多层螺旋 CT 门静脉成像在食管胃静脉曲张栓塞术前评估及术后疗效评价中的应用价值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12	Th1/Th2 失衡、T 淋巴细胞凋亡在支气管哮喘发病机制中作用的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软科学	科研	2011 年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拉呋替丁胃漂浮缓释片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新医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2	SCV 高效自清洁浮阀塔盘	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3	滚压成型波纹管散热器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节能减排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4	表面涂覆型长效流滴复合膜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5	石蜡基润滑油加氢处理技术及产业化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技术推广	2011 年
6	长输管线泵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7	透明型冷凝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1 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 名单暨工作规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准确地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大力推进公共安全的科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暨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

一、自然灾害类(召集人 于子玉)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谢中海 区地震局局长

张克禄 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研究员)

于建良 区气象台台长(预报工程师)

孙 鸣 区国土资源分局特聘专家(高级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召集人 葛林)

葛 林 区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工程师)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毕方亮 区土产杂品总公司总经理

程永民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 炯 齐鲁石化公司安全环保部主管(高级工程师)

何国进 临淄供电部副经理(工程师)

孔德平 齐鲁石化公司储运厂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助工)

代绪生 区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运行部经理(工程师)

于晓滨 区市政工程公司副经理(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组(召集人 路世勇)

路世勇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尹建峰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主管药师)
- 齐世民 区畜牧局总畜牧师
- 曹 丽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主管医师)
- 冯东昕 区妇幼保健院急诊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王 英 区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长(主管医师)

四、社会安全类(召集人 张学勇)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 罗美华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张 玉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五、综合管理类(召集人 王 舒)

- 王 舒 区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
- 孙红雁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 郑效海 临淄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 朱于峰 临淄区教育局校产科副科长(中学高级教师)

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聘任、工作职责及工作方法按《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执行,其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应急办具体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技术咨询机构和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完善政府、专家和公众三结合的决策机制,促进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建立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为确保专家组相关研究和咨询工作的有效开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专家资格认定、入选及专家组运行和管理活动。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专家组的工作内容是,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一)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和课题研究计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

(二)受委托,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三)为应急管理各类数据库建设提供指导。

(四)参与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及 Related 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办理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政府应急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综合管理 5 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条 遴选的专家组成员有广泛的代表性,具备以下入选资格: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或长期担任某一专业领域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三)对应急管理工作有热忱、有责任感;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办事公正。

(四)身体健康,年龄适宜,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组组织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推荐专业领域以及相应专家人员的建议名单,经区政府应急办汇总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经批准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通知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

第七条 专家组成员每届3年,任期届满自动离职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的专家组成员,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的开展方式如下:

(一)每年择时召开一次专家组成员会议,研究安排专家组年度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会商或座谈,研究有关应急管理专项工作。

(三)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启动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程序。

(四)根据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每年度研究确定若干重点课题,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调研。

(五)受委托开展其他专项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以应急管理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由区政府应急办呈报区有关领导或送有关部门。

专家组工作情况以及有关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等,由区政府应急办视情在《临淄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刊登或推荐到国内有关专业刊物发表。

第十条 专家组内部要严格依照专家组工作规则和年度计划

开展工作,对重大问题要积极主动地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未经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保密:

(一)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的有关涉密工作。

(二)区政府有关规定涉及的保密事项。

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组成员资格。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区政府应急办承担专家组秘书处职责,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区政府应急办研究提出专家组年度工作安排建议和经费预算,经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向区财政局专项申请并负责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临淄区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4个月的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整治目标

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坚决依法打击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使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安排

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着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效结合并抓好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11年5月6日—5月31日)

1. 主要任务

(1) 督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 调查掌握非法食品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

2. 具体措施

(1) 迅速行动,全面部署。区食安办牵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我区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全面部署。

(2) 自查自纠,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照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清单,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销售单位以及餐饮经营单位要对食品中添加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3)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名单。各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同时根据举报线索及时跟踪调查,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

(4) 明查暗访,切实摸清相关情况。各镇、街道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在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各种方式调查摸清非法食品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并向区食安办反馈相关信息。区食安办负责收集、分析和汇总非法食品添加物和违法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以及被添加的食品类别,通报有关部门。

(5)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针对性抽检。各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和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工作。各部门要根据以往食品安全监督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非法食品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线索,制定食品抽检计划,确定抽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食品类别。

(6) 总结以往整治经验,研究监督措施。各部门要汇总、归类

既往发生的各种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对已有监管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现有措施或制定新的管理措施。

(二)清理整顿阶段(2011年6月1日—6月30日)

1. 主要任务

(1)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得到明显纠正。

(2)曝光一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查处一批违法犯罪单位和个人。

2. 具体措施

(1)开展突击检查。根据第一阶段掌握的情况,各部门对发现问题的重点产品、区域和单位开展突击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

(2)加强源头管理。各部门根据发现的问题,追溯非法食品添加物源头,依法严厉查处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切断非法食品添加物的供应链,严防流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3)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清理未列入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仍在违法使用的食品添加物品种,依法严厉查处以非食用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的行为。

(三)规范巩固阶段(2011年7月1日—7月31日)

1. 主要任务

(1)完善治本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机制。

(2)建立和实施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管理制度。

2. 具体措施

(1)建立快速溯源机制。各部门建立针对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有效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非法食品添加剂和不合格添加剂快速追查溯源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2)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推进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严把食品添加剂企业条件审查关,严厉查处企业无证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大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力度,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食品添加剂加工销售的黑窝点。严格食品添加剂运输、仓储的管理措施,切断非法食品添加剂的供应渠道。

(3)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执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备案制度。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的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回检查和监督抽检,发现仍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售非法食品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理。加强餐饮经营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采购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制度。

(4)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组织食品行业协会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管理制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三、工作重点

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治目标,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一)强化种植养殖环节整治。继续做好奶站整顿工作,规范奶站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加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力度,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打击在饲料中违法添加和滥用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着力解决在畜禽饲养中非法添加“瘦肉精”、“苏丹红”等有毒有害物质,在水产品中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违禁药物的突出问题;对种植业领域,要严厉打击违规经营、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的行为;对农资产品,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二)强化生产加工环节整治。依法督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公告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

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对照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清单,对我区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食品,实施重点监控、重点整治;安排抽查计划,把整治清单中所列的安全项目和食品,作为抽查的主要对象,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三)强化流通环节整治。重点加强对食品添加剂销售者的监督检查,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冻、鲜类食品销售的监管,严厉查处在食品销售过程中违规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责任部门:临淄工商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四)强化餐饮消费环节整治。以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开展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检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原料索票索证制度,完善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管理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亚硝酸盐等高风险食品添加剂的管理。重点加强餐饮业及学校、企业食堂等集体餐饮单位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督,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和非食品添加剂、不合理使用添加剂、不按规定要求

索证索票等行为。

责任部门：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教育局。

(五)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死角。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密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六)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工业和信息化、农业、质检、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

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经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

(七)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早介入,及时立案侦查,对影响重大或者跨省份的案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九)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追究。对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部门:区监察局。

(十)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

责任部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职责,指导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区食安办承担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应成立或明确相应的

工作机构,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在区食安委的统一协调下,明确整治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单位要依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要追究责任。

(二)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在专项整治中,各监督执法部门要集中力量,严格执法,重拳出击,将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要心系百姓,顾全大局,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不留问题死角,保证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健全企业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食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三)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移送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 and 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等案件,有关部门要出具相应的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行为。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监管部门中的失职渎职、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处理。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向社会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宣传专项

整治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根据全区的统一安排,曝光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让群众了解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形成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要组织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行培训,提高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信息沟通,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各镇、街道及各监管部门自专项整治工作启动至整治行动结束,每周向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专项整治信息、监督检查和检测情况(报送时间为:每周五下午4点前,邮箱:lzqsab@126.com)。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及调查和处理情况要随时报送。清理整顿的阶段性总结、专项整治全面总结,分别在8月1日之前和9月1日之前报送。在整治期间,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镇、街道及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验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函〔2011〕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全国、省、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我区《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函〔2011〕2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意见,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国、全省、全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 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一)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

死角。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密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三）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有关部门要制定依法严惩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具体办法。

（四）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

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早介入,及时立案侦查,对影响重大或者跨省份的案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五)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工业和信息化、农业、质检、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

(一)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检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

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二)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尽快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明确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三)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卫生部要从严审核、制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国家标准,2011年年底前要制定并公布复配食品添加剂通用安全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标识标准。对暂无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有关企业或行业组织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参照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标准指定产品标准的申请,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要

加快食品添加剂标准指定。卫生部、质检总局要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做好标准指定完成前的生产许可和监管衔接工作。质检总局要及时审查公布获得进口许可的无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名单,拟生产同一品种食品添加剂的企业可以按相关规定提出制定标准立项建议,在卫生部制定并公布该标准后,按有关规定申请生产许可。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通报卫生部。卫生部应及时组织研究更新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食品添加剂“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规范信息发布。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相关地区和部门。相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卫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完善规范信息通报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的具体措施。

(三)强化诚信自律。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

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2011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四）强化社会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各地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将其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并抄送同级

监察机关；切实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增强监管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等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科技攻关，优先支持食品添加剂标准和非法添加物快检筛查技术的研发。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及时查处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促进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号)和省政府、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政府确定深入开展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重点矿区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组织核查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确保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切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分工

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照“一个强化(强化组织领导),两个集中(集中案审、集中查处),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四个到位(责任到位、监管到位、保障到位、宣传到位)”的工作方法,组织对卫片图斑现场统一进行测量、核查和确认用地性质,对各镇、街道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用地性质的确认做好准备。

三、工作步骤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6日前)。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并及时将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清查核实阶段(5月7日至5月20日)。5月10日前,各镇、街道要积极组织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本辖区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以及重点矿区遥感监测工作成果中涉及的疑似违法图斑开展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为市卫片领导小组实地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三)查处整改阶段(5月21日至6月15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各镇、街道要坚决予以拆除(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一律拆除并恢复耕种);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尚未立案,又未能自行纠正的,必须迅速立案,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要坚决予以没收,并在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对相关

部门无故不受理国土部门移交移送案件的,必须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卫片图斑逐一登记汇总,建立台帐,科学建档,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16日至6月25日)。区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违法严重的地区,警示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直接督办,限期整改。对符合规定问责条件的,向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凡属此次卫片及卫片年度内发生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未能如期整改到位的镇、街道,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查、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街道,以及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0年度首次将土地、矿产一并部署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内容和方式变化较大,工作中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下设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切实执行好上级卫片检查的政策规定。要切实把握时间点,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必须拆除的要坚决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并由区国土资源部门予以确认。要准确填写地类,对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规定确定。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号),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格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特别是在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时,司法、公安机关要全程参与,确保查处效果。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数据报送。为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旭	区法院院长
	韩 敏	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司书金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胡业波	临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体育彩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成 员: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边洪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张福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赵启敏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
| | 杨 建 | 区体育局局长 |
| 成 员: | 苏宏伟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齐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
| | 刘 震 | 区直机关工委委员、工会主席 |
| | 宋华荣 | 区老干局副局长 |
| | 王玉玲 | 区总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
| | 刘菁华 | 团区委副书记 |
| | 王玲霞 | 区妇联副主席 |

徐银花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安亮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美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石清广	区农业局副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
路应范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镇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相垣德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编辑
刘慎海	齐城农业开发区副主任
罗美华	区民宗局副局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边成河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付建营	齐都镇副镇长

蔡希君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丽华 南王镇副镇长
徐学建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副镇长
边玉英 辛店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齐金川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 冰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宪洪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杨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36号),进一步加强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全区青少年健康素质,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经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青少年体育工作的任务目标

(一)广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锻炼时间,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力争合格率达96%以上。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创建和管理,到2015年,力争全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2所;力争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5所;普通级体育传统校总数达到10所。继续深入开展校园“四操、四球、一拳、一游”普及活动,同时带动其他体育项目的开展,实现“校校有体育特色,人人有体育特

长”。

(二) 确保在 2013 年前建成一所“三集中”或“二集中”的竞技体校,在校生不少于 400 人,开设项目不少于 9 个,场馆器材设施和教练编制达到项目开设所需训练要求和数量,每年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后备体育苗子达在校人数的 40% 以上。

(三) 积极创建各级各类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争取到 2015 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达到 1 所,省级后备人才基地达到 2 所;竞技体校确保有 1 个项目创建成省级优秀运动队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四) 建立、完善“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和“校园足球活动”学校联赛赛制。进一步推进亚足联中国展望淄博项目的实施,不断深化校园足球活动的开展。制定和完善全区中小学足球教育发展长期规划,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场地建设、师资配备、建立完善联赛制度,强化学校专业足球教练和裁判员的培训工作,加大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校园活动的实施,并在全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足球教育特色,使足球教育成为我区学校体育的亮点。

(五) 加强输送,确保大赛成绩。以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中心,充分挖掘项目潜力,巩固优势,做大做强尖子群体。立足市运、着眼省运、放眼全运,力争在届次全运会、省运会、市运会上运动成绩都有新突破,力争在届次市运会上运动成绩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六) 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组织举办好全区中

学生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 5 个项目的联赛和相关体育联赛,除市启动的 5 个项目联赛外,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和工作条件积极设立和启动。

(七)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特色教育体系建设,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运动队。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合、资源共享、特色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高中纵向贯通、同类型同项目学校横向联合、资源共享的体育特色教育体系。特色项目学校要坚持经常性的课余训练和辅导,提高全区青少年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为上一级运动队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开放。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的要求,将学校体育场馆和器材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发展规划,改善学生体育活动的条件,重点加强对农村体育场馆设施投入,为学校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提供保障。公共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

(二)大力推进体教结合。进一步完善体教结合定期工作研究磋商机制。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训练工作的指导,开展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帮助学校科学选材,科学训练,及时发现、选拔优秀后备人才。教育部门要支持体校抓好运动员文化课教学工作,指导好教学、教研和教改,配合做好优秀体育特长生的择校、转学、训练等工作。

(三)加强区体校建设,不断改善青少年体育训练条件。区体校学生按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序列,享受同级学校同等政策,体校学生享受学杂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将经费纳入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按照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鲁体经字〔2010〕53号)执行,体校运动员编制数原则上不少于在校生人数,并视项目发展情况逐步增加。

(四)加大经费投入。对体校建设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每年从区级体彩公益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的经费专门用于县级竞校建设和省专项扶持资金的配套,青少年体育工作专项支出不低于年度本级体彩公益金的30%。

(五)加强体育科技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全面做好科学选材、科学训练、营养指导、训练恢复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区级体育科研设施配备,提升科研水平,发挥带动作用。同时,加大基层竞技体校科技体系建设,设立基层科研机构,配备选材测试及基本的科学训练监控仪器设备,设置专职科技保障人员,开展基层运动员科学选材及基础科技保障工作。

(六)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省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先进经验和理念,通过学习交流、外出考察、培训、赛事交流等办法,进一步提升我区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

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临淄区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区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解决在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运动员文化教育及校外体育活动中的问题,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全面、健康、协调发展。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完善考核机制,整体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要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青少年体育工作进行考核评估,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

(三)进一步营造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青少年体育政策,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共同营造青少年体育蓬勃开展、体育后备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附件:临淄区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临淄区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 成 员：刘菁华 团区委副书记
- 李安亮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周凤林 区体育局副局长
- 张东林 区体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李安亮、周凤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志同 区长助理

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周向民	区科技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胡家远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蒲国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马克久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赵清栋 | 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
| | 荣庆升 |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 | 徐继国 |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 | 左传国 | 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
| | 赵启敏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
| | 孙林涛 | 区教育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其明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葛 林	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 东	区供电部经理
伊 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孙少伟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临淄分公司 经理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杜池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招商引资
指导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1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2011年度各镇、街道招商引资计划

2.2011年度区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3.2011年度全区重点骨干企业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011 年度各镇、街道招商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400 万美元) 以上任务指标
合 计	259000	247000
辛店街道	26000	25000
稷下街道	22000	21000
金山镇	46000	45000
齐都镇	16000	15000
皇城镇	11000	10000
朱台镇	16000	15000
敬仲镇	16000	15000
凤凰镇(含经济开发区)	46000	45000
齐陵街道	11000	10000
金岭回族镇	22000	21000
闻韶街道	11000	10000
雪宫街道	16000	15000

2011 年度区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400 万美元) 以上任务指标
合 计	78000	63900
齐鲁化学工业区	40000	32500
齐城农业高新区	5000	410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	2200
区财政局	2500	2000
区住建局	3000	2600
区贸易局	1000	900
区农业局	1500	1300
区商务局	5000	4000
区经信局	5000	4000
区中小企业局	1000	900
区招商局	5000	4000
区旅游局	1000	900
区工商联	1000	900
区文化出版局	1000	900
区水务局	1000	900
区科技局	1000	900
区供销社	1000	900

2011 年度全区重点骨干企业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万元

单 位 名 称	任 务 指 标
合 计	45000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山东齐旺达集团	200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2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500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淄博市王庄煤矿	15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单 位 名 称	任 务 指 标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美陵集团	1500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1000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鲁金物流园	1000
齐鲁物流公司	1000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城市防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7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城市防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城市防汛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2011年城市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根据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天气不确定因素增多,城市防汛面临严峻形势。根据省

天气预报,今年夏季雷雨冰雹、短时强降雨等极端灾害性天气事件有可能呈突发、多发和并发趋势,洪涝灾害发生的几率很高。进入五月份以来,我区已经历了一次强降雨天气,给城市防汛工作敲响了警钟。目前,我区城市排水设施经过多年的规划建设,已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排水管网。但是,城区个别地段仍存在着排水管渠清淤不够彻底、污物垃圾淤塞管线、排水沟渠(尤其是城郊结合部)不够畅通等问题,如辛化立交桥、管仲立交桥排水不畅,部分低洼路段和居民区内涝积水,排水口村民设障抽水,铁路南车站居委会无排水设施等,都给我区城市防汛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因此,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实际,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辖区地段排水管渠的畅通,把各项城市防汛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落实物资,积极做好防大汛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人员及物资安排

为及时处理灾情,做到有备无患,以下各单位必须按要求组织落实好抢险队伍、车辆及防汛物资,随时待命调用。

1. 区住建局: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1 部,管道疏通车 1 部,铁锨、镐各 1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70 套,防水手电 30 个,钢叉 15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2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100 立方。

2. 辛店街道: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装载机 2 部,铁

锨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0 条。

3. 稷下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3 部,装载机 1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5000 条。

4. 区教育局:组织 60 人的抢险队,汽车 5 部,铁锨等工具 60 件。

5. 区房管局:组织 3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

6. 齐鲁石化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锨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7. 区贸易局、区供销社:各组织 5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编织袋 4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8. 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城区重点防汛任务及职责分工

1. 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特别是做好牛山路、雪官路、管仲路和辛淄排洪干渠等城市九大排水管线的检查维修和清淤清障;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内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责任人:于立军

2. 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责任人:孙林涛

3. 加大对各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贸易局、区供销社;责任人:徐兴明、王德怀

4. 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责任人:葛继德

5. 城区中尚无排水设施地段的防汛及各生活区的防汛分别由相关街道负责,特别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各街道住宅区地下停车场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责任人:徐庆堂、田军、国爱梅、崔谦

6. 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责任人:崔谦

7. 搞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责任人:徐庆堂

8. 5月底前,搞好九大排水系统的障碍清除工作,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齐都镇、凤凰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责任人：徐庆堂、崔谦、国爱梅、朱伯学、宋爱国、薛振通、于立军

9. 公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责任人：翟慎民

10. 做好城区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责任人：蒲国栋

11. 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部；责任人：李东

12. 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责任人：杜池坡

13.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责任人：刘学军

14. 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人：薛振通

15. 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责任人：于克文

16. 齐鲁石化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工作；稷下路、遄台路、太公路等齐鲁石化公司产权路段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对负责的防汛工作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搞好城区防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便于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提高工作效能，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指挥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整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日常指导、检查、联络工作，并自6月1日起实行昼夜值班。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及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防汛指挥部，落实专人负责，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防汛方案及应急措施，确保各项防汛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于6月10日前将防汛方案、应急措施和防汛值班表、联系电话等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区住建局411室）。

附件：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临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指挥: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伊 春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胜、李丽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值班电话:7180094 718045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今年汛期各水库、河道工程安全度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实行领导成员包防汛重点部位责任制。现将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淄河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齐都段)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金山段)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敬仲段)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淄河皇城段)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辛店段)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稷下段)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负责淄河齐陵段)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技术负责人)

二、城市防汛及辛梧排水沟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绍光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技术负责人)

三、乌河

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刘 川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朱台段)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乌河凤凰段)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辛店段)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负责乌河稷下段)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四、运粮河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司小平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傅 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负责运粮河齐都段)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负责运粮河朱台段)

张新忠 凤凰镇人大专职副主席(负责运粮河凤凰段)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崔宝奎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五、金山镇水库及塘坝

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刘昭武 中十化建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路玉景 南王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石子泉 南王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有荣 区灌溉管理所所长(技术负责人)

六、齐陵街道水库及塘坝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皖海 72630 部队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的主要职责是：熟悉所包部位的基

本情况,负责组织好防汛工程的清淤、清障和除险加固,制定抢险预案,落实防汛物料和队伍,掌握工程的运行情况,及时排除险情,确保水库、塘坝不垮坝,河堤不决口,河道、排洪沟无阻水障碍,泄洪畅通、无积水,城市、村庄不受淹,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

包防汛重点部位领导成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今年的防汛工作,确保所包部位不出问题。因责任人玩忽职守、防范不利,发生问题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市属以上驻临淄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指 挥: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指挥: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 马克久 | 区政府副区长 |
| | 辛 强 | 区人武部部长 |
| | 翟慎民 |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荣庆升 |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 | 张绍光 | 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 |
| | 司小平 |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 |
| | 刘昭武 |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 |
| | 刘 川 | 华能辛店发电厂副厂长 |
| | 夏皖海 | 72630 部队副主任 |
| 成 员: | 赵清栋 | 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刘其明	区农机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于永亮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部经理
巩同滨	中石化淄博石油分公司临淄片区经理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临淄支公司经理
刘德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临淄支公司经理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718047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1〕9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 号)和《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80 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0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首次实现土地、矿产领域全覆盖,是国家统一部署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第一年。根据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共有 12 个违法县市的“一把手”被国土资源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委联合进行警示约谈和问责。就目前全市情况来看,我区土地违法比例位居前列,卫片执法检查形势不容乐观。因此,各镇、街道一定要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检查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是当前我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到

我区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并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专门队伍,扎实开展工作。监察、公安、法院、财政等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区一次性通过上级检查。

三、突出重点,坚决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要求,区政府决定先期对其中 9 宗违法占地进行拆除复耕,对其中 3 宗违法占地进行整改,对 8 个非法采矿点进行治理(详细情况见附件)。各镇、街道务必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拆除复耕到位。其余违法占地罚款不到位的也必须在 6 月 15 日前追缴到位。届时,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逾期验收不合格或者罚款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先期拆除宗地明细表
2.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整改宗地明细表
3. 2010 年度矿产卫片拆除整理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先期拆除宗地明细表

序号	所属镇 (街道)	座落单 位名称	用地单位(个人)	现场情况说明及 批准文号	地块面积 (亩)	农用地(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整改要求
						总计	耕地			
1	朱台镇	枣园村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 枣园村民委员会	商住楼后院	2.0	2.0	2.0	0.0	0.0	商住楼后院全部拆 除复耕
2	朱台镇	后夏村	淄博鲁德矿业 有限公司	临时办公室	1.5	1.5	1.5	0.0	0.0	拆除复耕
3	敬仲镇	辛路村	辛路村砖厂	砖厂简易棚	2.2	2.2	2.2	0.0	0.0	拆除
4	皇城镇	郑辛村	郑炳辉	停车场	3.5	3.5	3.5	0.0	0.0	拆除复耕
5	皇城镇	东上村	王树森	矿区钢构棚房	1.3	0.0	0.0	0.0	1.3	拆除复耕
6	稷下街道	孙娄东 村	孙娄东村	村民住房	0.7	0.7	0.0	0.0	0.0	拆除复耕
7	凤凰镇	西召村	北金集团	硬化地面,存料	49.2	49.2	40.5	0.0	0.0	拆除复耕
8	凤凰镇	大薄村	钟安军	硬化地面, 混凝土搅拌站	9.5	9.5	9.5	0.0	0.0	拆除复耕
9	金岭镇	金岭南 居委会	远景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	18.3	17.0	17.0	0.0	1.3	拆除复耕
小计					88.2	85.6	76.2	0.0	2.6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整改宗地明细表

序号	所属镇 (街道)	座落单位 名称	用地单位(个人)	现场情况说明及批 准文号	地块面积 (亩)	农用地(亩)		建设用地 (亩)	未利用地 (亩)	整改要求
						总计	耕地			
1	朱台镇	桐林村	边爱林	1 个化工储存罐	0.7	0.7	0.7	0.0	0.0	拆除北院复耕, 退还土地, 打隔 离墙
2	凤凰镇	侯家屯村	侯家屯村委	厂房	6.5	6.5	6.5	0.0	0.0	拆除南院复耕, 退还土地, 打隔 离墙
3	南王镇	南杨村	南杨村	2 个大储罐	3.0	3.0	3.0	0.0	0.0	拆除南院复耕, 退还土地, 打隔 离墙

2010 年度矿产卫片拆除整理明细表

序号	所属镇、街道	座落单位名称	现场情况说明 及批准文号	整改要求	备注
1	金山镇	金山镇南仇西居东北	挖砂	整平复耕	
2	金山镇	金山镇南仇西居东北	挖砂	整平复耕	
3	金山镇	金山镇洋浒崖山	建筑石料	拆除破石机、按《治理方案》治理	
4	金山镇	金山镇齐银水泥厂东	河道内挖砂	拆除设备、整理	
5	金山镇	金山镇齐银水泥厂东	河道内挖砂	拆除设备、整理	
6	金山镇	金山镇多山水泥厂东	河道内挖砂	拆除设备、整理	
7	金山镇	金山镇多山水泥厂东	河道内挖砂	拆除设备、整理	
8	金山镇	金山镇多山水泥厂东	河道内挖砂	拆除设备、整理	